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翁婉珊

電話：(02)23222050#66316

傳真：(02)23221803

電子信箱：wswe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3911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1139110621-0-0.pdf)

主旨：檢送本部所訂「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因應「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已於今(113)年8月15日施行，減量額度交易及使用行為將增加，亦鑑於近期企業宣告碳中和行為有名實未符之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爰訂定旨揭指引。
- 二、本指引係提供企業依循辦理，以防止選擇性揭露資訊或僅採取象徵性行動等漂綠疑義，並供各界據以檢視企業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正本：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